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力资源外包 涉税风险分析

主讲老师：徐老师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力资源外包涉税风险分析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力资源外包三个概念在实务中容易混淆，在适用范围、合同签订、工资发放、开票税率等方面都有不小区别，对于税务稽查来说，劳务派遣等也是重点关注的领域。本课程从实务出发，为你解读三个概念异同点，并分析稽查角度的风险要点。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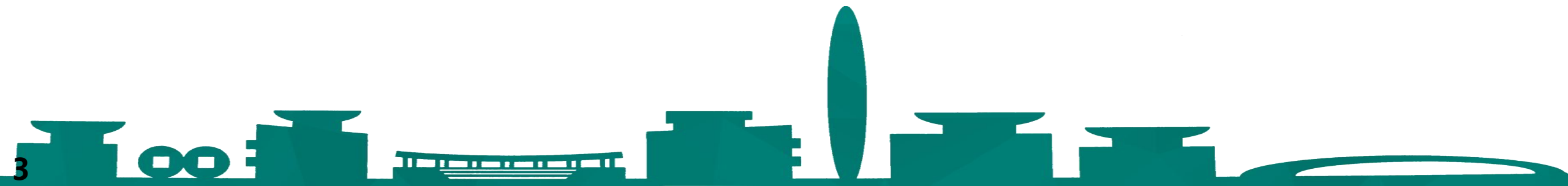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远程教育网
www.esnai.net
财会网上学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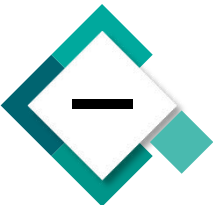


中国会计视野
www.esnai.com
为会计人所需

- 一、三者的基本概念与异同点
- 二、实务案例与涉税风险分析

SN41





三者的基本概念与异同点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远程教育网
www.esnai.net
财会网上学堂



中国会计视野
www.esnai.com
为会计人所需

(一)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公司为了满足用工单位对于各类灵活用工的需求，将员工派遣至用工单位，接受用工单位管理并为其工作的服务。【出人】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许可

经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010120150004

单位名称: 武汉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15层8室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零壹万元

许可经营事项: 劳务派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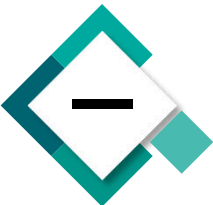
有效期限: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至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

说明

- 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是劳务派遣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凭证。
- 2.《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置在劳务派遣单位办公场所的醒目位置。
- 3.《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非法转让,除许可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收缴和吊销。
- 4.劳务派遣单位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向许可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5.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
- 6.《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被撤销、注销、吊销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即自行失效。劳务派遣单位应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正、副本交回许可机关。

发证机关: (盖章)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三者的基本概念与异同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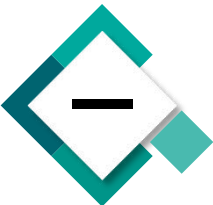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远程教育网
www.esnai.net
财会网上学堂



中国会计视野
www.esnai.com
为会计人所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 由劳务派遣单位招用劳动者，并与被派遣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
- 用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但与被派遣劳动者不建立劳动关系，不直接签订劳动合同；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过程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管理。



三者的基本概念与异同点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远程教育网
www.esnai.net
财会网上学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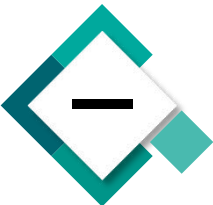


中国会计视野
www.esnai.com
为会计人所需

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 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6个月的岗位**;
- 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
- 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



三者的基本概念与异同点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远程教育网
www.esnai.net
财会网上学堂



中国会计视野
www.esnai.com
为会计人所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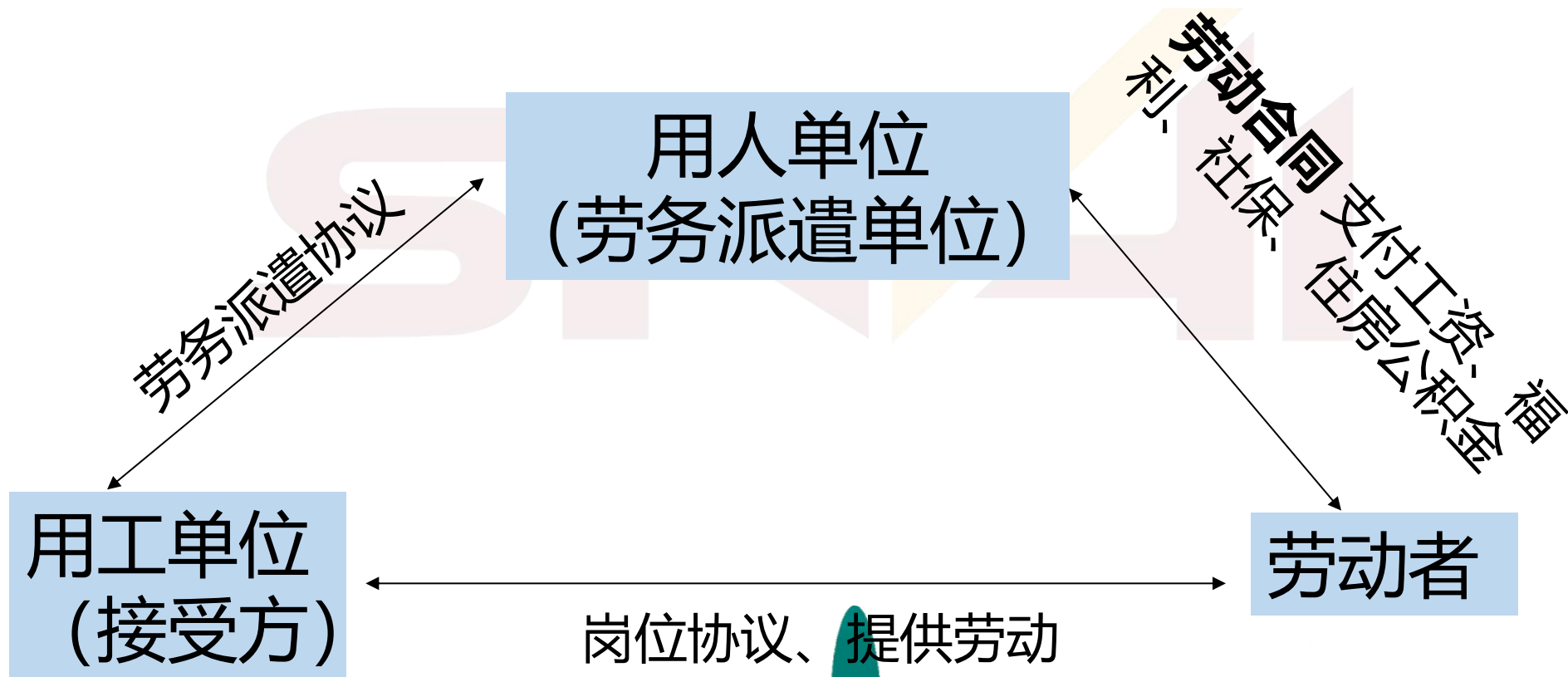
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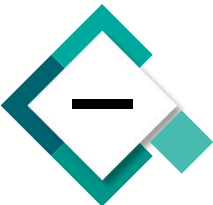
用工总量：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计算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用工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

劳务派遣模式

(现代服务业—商务辅助服务—**人力资源服务**)





三者的基本概念与异同点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远程教育网
www.esnai.net
财会网上学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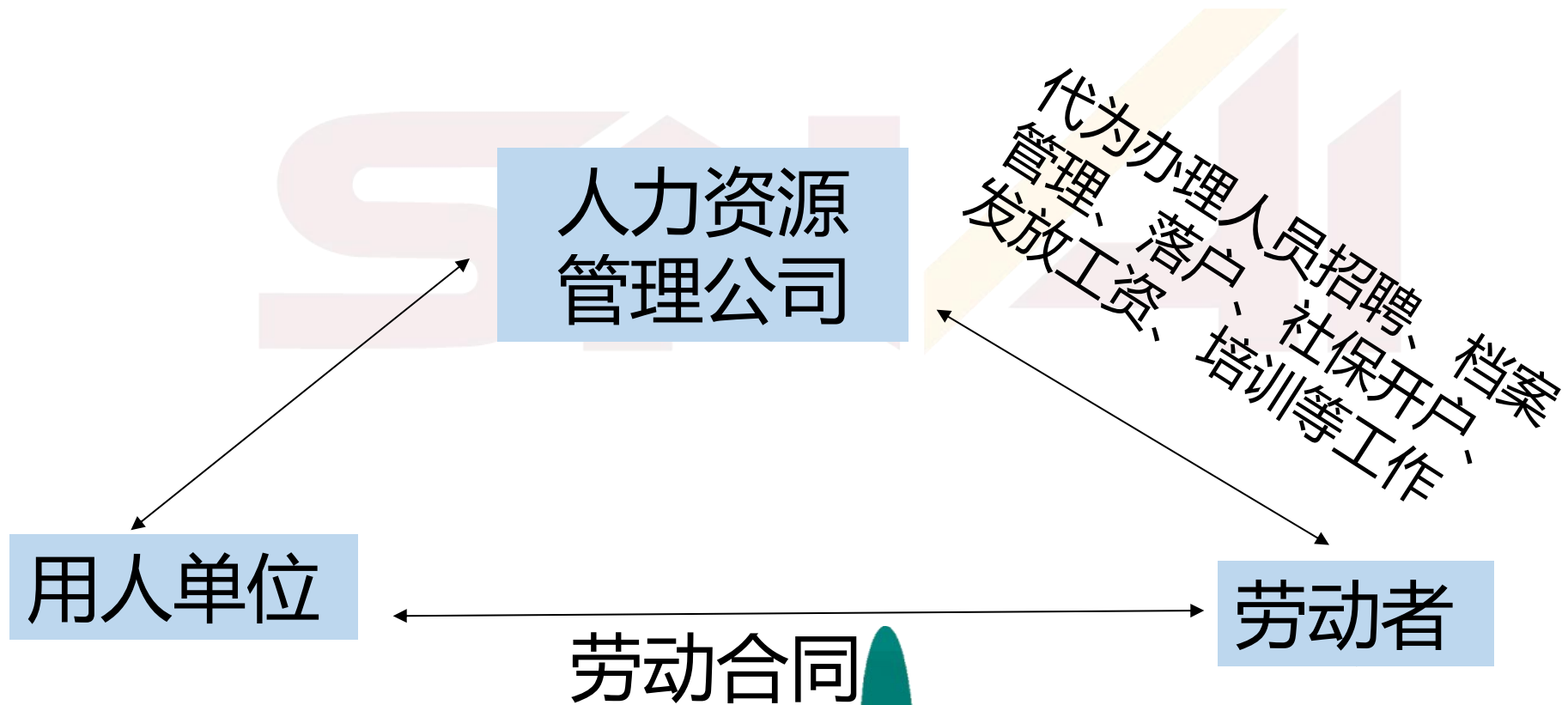
中国会计视野
www.esnai.com
为会计人所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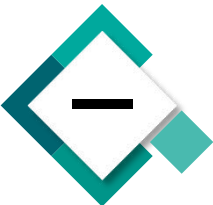
(二) 人力资源外包

企业根据需要将某一项或几项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或职能外包出去，交由其他企业或组织进行管理，以降低人力成本，实现效率最大化，亦即本应由客户人力资源部门做的工作，比如招聘员工，培训员工，发放工资、社保公积金等，将这些工作外包给第三方。【整体】

人力资源外包模式

(现代服务业—商务辅助服务—**经纪代理服务**)





三者的基本概念与异同点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远程教育网
www.esnai.net
财会网上学堂

中国会计视野
www.esnai.com
为会计人所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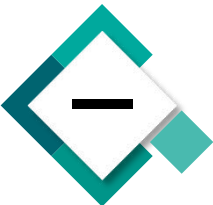
(三) 劳务外包

用人单位（发包单位）将业务发包给承包单位，由承包单位自行安排人员按照用人单位（发包单位）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内容的用工形式。【派活】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基于外包合同形成民事上的契约关系；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约定**将发包单位一定工作交付给承包单位完成，由发包单位支付承包单位一定的费用；承包单位与所雇用的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并对劳动者进行管理和支配；发包单位不能直接管理与支配承包单位的劳动者。

劳务外包模式





三者的基本概念与异同点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远程教育网
www.esnai.net
财会网上学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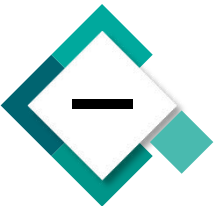
中国会计视野
www.esnai.com
为会计人所需

分析：

劳动者 -- （劳动关系） -- 劳务派遣单位 -- （劳务派遣协议） -- 用工单位

人力资源公司 -- （代理关系） -- 劳动者 -- （劳动关系） -- 用工单位

劳动者 -- 劳务公司 -- （劳务外包合同） -- 发包公司



三者的基本概念与异同点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远程教育网
www.esnai.net
财会网上学堂



中国会计视野
www.esnai.com
为会计人所需

(四) 开票征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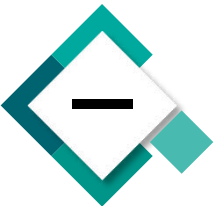
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三者的基本概念与异同点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远程教育网
www.esnai.net
财会网上学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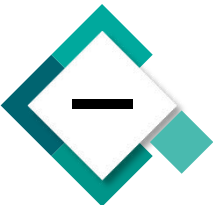
中国会计视野
www.esnai.com
为会计人所需

选择差额纳税的纳税人，向用工单位收取用于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劳务派遣：

一般纳税人 选择 6%全额 或 5%差额

小规模 选择 3%全额 或 5%差额



三者的基本概念与异同点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远程教育网
www.esnai.net
财会网上学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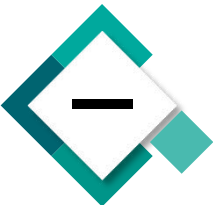
中国会计视野
www.esnai.com
为会计人所需

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按照**经纪代理服务**缴纳增值税，其销售额**不包括**受客户单位委托代为向客户单位员工发放的工资和代理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发放的工资和代理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一般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人力资源外包：一般纳税人 差额 6% 或 5%

小规模纳税人 差额 3%



三者的基本概念与异同点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远程教育网
www.esnai.net
财会网上学堂



中国会计视野
www.esnai.com
为会计人所需

开票品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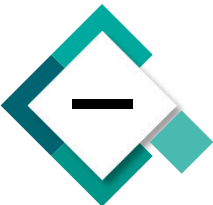
劳务派遣：现代服务——商务辅助服务——人力资源服务

人力资源外包：现代服务——商务辅助服务——经纪代理服务



	劳务派遣		人力资源外包	
税目	现代服务——商务辅助服务——人力资源服务		现代服务——商务辅助服务——经纪代理服务	
计税方式	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销项－进项 销项＝全额（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times 6\%$	销售额不包括受客户单位委托代为向客户单位员工发放的工资和代理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区分，销售额就是差额）	
		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 销项-进项 销项＝销售额 $\times 6\%$
	小规模纳税人			简易计税： 税额＝不含税销售额 $\times 5\%$
			全额简易计税： 税额＝全额（取得的不含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times 3\%$	小规模纳税人





三者的基本概念与异同点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远程教育网
www.esnai.net
财会网上学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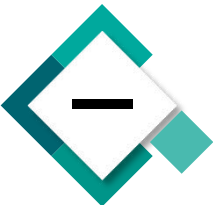


中国会计视野
www.esnai.com
为会计人所需

现代服务-商务辅助服务，包括企业管理服务、经纪代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安全保护服务。

现代服务-商务辅助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是指提供公共就业、劳务派遣、人才委托招聘、劳动力外包等服务的业务活动。

现代服务-商务辅助服务-经纪代理服务，是指各类经纪、中介、代理服务。包括金融代理、知识产权代理、货物运输代理、代理报关、法律代理、房地产中介、职业中介、婚姻中介、代理记账、拍卖等。



三者的基本概念与异同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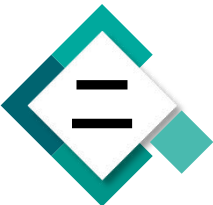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远程教育网
www.esnai.net
财会网上学堂



中国会计视野
www.esnai.com
为会计人所需

劳务外包

- 如果承揽人以自己的设备、劳力、材料，完成定作人的要求，是销售货物。
- 如果承揽人以自己的设备、劳力，定作人提供材料，是提供加工劳务。
- 如果承揽人以劳力，定作人提供场地、设备、材料，提供人力资源服务。
- 适用《合同法》，属于《承揽合同》；
- 不涉及劳动关系，不适用《劳动合同法》，不享受同工同酬。
- 劳动者岗位由劳务公司（承包单位）安排，发包单位不负责安排岗位。
- 双方一般按照劳务外包单位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费用，与人数无直接相关。



实务案例与涉税风险分析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远程教育网
www.esnai.net
财会网上学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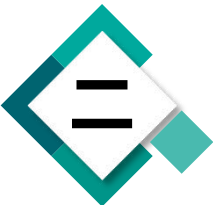


中国会计视野
www.esnai.com
为会计人所需

典型案例一

广西桂林市税警协作成功打掉一虚开发票犯罪团伙，捣毁窝点1个，抓获犯罪嫌疑人4人，查获身份证、印章、银行卡、手机、税控装置等作案工具一批。

经查，犯罪团伙在**没有提供真实劳务派遣服务**的情况下，通过签订虚假的“劳务合同”和“劳务派遣合同”，**虚构**劳务派遣业务，**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501份，虚开金额8041万元。2021年1月，该案4名犯罪嫌疑人因犯虚开发票罪，分别被判处1年6个月至2年6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实务案例与涉税风险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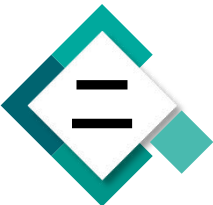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远程教育网
www.esnai.net
财会网上学堂

中国会计视野
www.esnai.com
为会计人所需

典型案例二

杭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对A公司开展抽查

发现A公司与某劳务派遣机构B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合同，约定A公司将应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和为劳动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以及住房公积金统一交给B公司代为发放，B公司为A公司开具劳务费发票。



实务案例与涉税风险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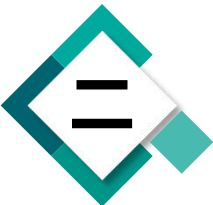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远程教育网
www.esnai.net
财会网上学堂



中国会计视野
www.esnai.com
为会计人所需

分析：

A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而B公司位于广西某市，两地相距甚远，**B公司在杭州市管理劳动者显得牵强。**就此询问，得到的答复是，A公司在实际操作中只需将资金转到B公司账户，B公司扣除管理费后，资金回流至A公司会计私人账户，用于发放劳动者工资。A公司还提供了会计发放工资的清单以及与B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明确，**A公司为加强对劳动者的管理，与B公司达成协议，由A公司按绩效考核制度自行发放工资。**



实务案例与涉税风险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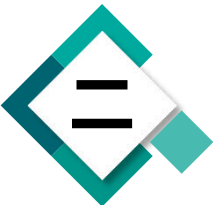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远程教育网
www.esnai.net
财会网上学堂

中国会计视野
www.esnai.com
为会计人所需

资金：

A公司会计的银行流水，逐条查看资金流出账户的户名信息，发现资金流出账户与A公司自有员工的工资账户有较多重合。深入检查，稽查人员发现，回流至A公司会计个人账户的资金，**绝大部分流向A公司的高管**，只有少部分流向真正的劳务派遣人员，而且A公司**没有**为这些劳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没有**为工资薪金超过扣除标准的劳务人员**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实务案例与涉税风险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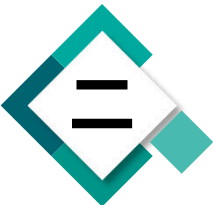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远程教育网
www.esnai.net
财会网上学堂



中国会计视野
www.esnai.com
为会计人所需

A公司取得的劳务发票与其实际支付的劳务报酬不符，目的在于由此**大幅降低公司账面上发放给高管的工资，逃避有关高收入人员的个人所得税**。稽查人员通过复盘发现，将有关账外奖金并入后，A公司高管的个人所得税税率由20%上涨至45%。

面对稽查人员展示的证据，A公司承认了**让他人为其虚开劳务发票的违法事实，套回的资金用于账外发放公司高管工资奖金，逃避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查明的事实，杭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依法对A公司作出处理，**责令该公司补扣个人所得税69.94万元，对应扣未扣的税款处以50%的罚款，并对其接受虚开发票的行为进行处罚**。



实务案例与涉税风险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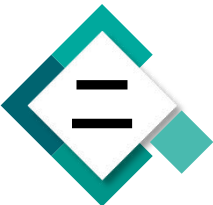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远程教育网
www.esnai.net
财会网上学堂

中国会计视野
www.esnai.com
为会计人所需

典型案例三

疑点：

F劳务公司增值税发票开票量陡增，企业在成立后的短短1年时间里，对外开具增值税发票开票金额累计达到8500多万元，但该企业登记员工人数却仅有4人。



实务案例与涉税风险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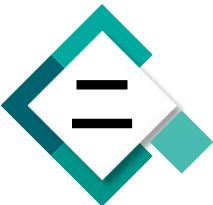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远程教育网
www.esnai.net
财会网上学堂



中国会计视野
www.esnai.com
为会计人所需

分析:

F劳务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注册资金300万元，其中由财务负责人余某设立的H岩土工程公司出资90%，法定代表人周某出资10%，公司的日常运营业务由余某及周某共同负责。该企业主要从事建筑工程劳务派遣业务，主要业务是为施工单位提供劳务工人，通过收取劳务费获得收益。该公司于2017年3月1日取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该公司**2017年分别为6家下游企业2015年施工的工程项目开具了劳务服务发票。**



实务案例与涉税风险分析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远程教育网
www.esnai.net
财会网上学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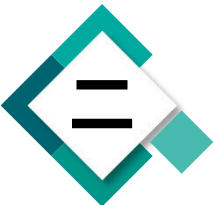
中国会计视野
www.esnai.com
为会计人所需

核查：

从6户下游企业中选取了一户受票金额较大的本地企业M工程公司进行核查。

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企业设立后一直没有销售收入，直到2015年新厂房交付使用后企业才有营业收入。

在2017年5月~9月期间，该企业为M公司开具了16份增值税普通发票。依据这些线索信息，检查人员经过外调核实后确认，**M公司新厂房项目的竣工时间为2015年1月，该M公司新厂房在F劳务公司成立前就已完工并投入使用。**



实务案例与涉税风险分析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远程教育网
www.esnai.net
财会网上学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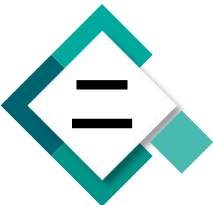


中国会计视野
www.esnai.com
为会计人所需

核查：

调取了涉案企业银行账户信息，发现F劳务公司开具发票后，账户收到M公司结算资金后的当天，即将该笔款项减少一定比例后，转入本地的一个名为冯某的私人账户上，随后冯某通过私人账户又将这笔钱汇回了M公司的对公账户，形成了资金回流。经查，这个神秘账户的开户人冯某为M公司员工。

F劳务公司为M公司开具劳务服务发票的工程项目，在F劳务公司成立之前的2015年就已完工交付使用，F劳务公司与M公司银行账户有明显资金回流——核查结果验证了检查人员的判断，F劳务公司存在虚开发票重大违法嫌疑。



实务案例与涉税风险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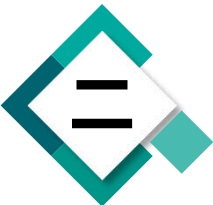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远程教育网
www.esnai.net
财会网上学堂



中国会计视野
www.esnai.com
为会计人所需

F劳务公司检查期内共与55户企业有业务往来，其中向涉案嫌疑较大的28户受票企业开出增值税发票594份，涉及金额价税合计1.02亿元，这些受票企业主要分布于广西、四川、重庆等10多个地市。

F劳务公司共通过银行账户收取资金1亿多元，在收到下游28户企业的款项后，短时间内均会出现扣除一定比例金额后，余款转入这些下游企业员工私人账户，并再回流回企业账户的情况。



实务案例与涉税风险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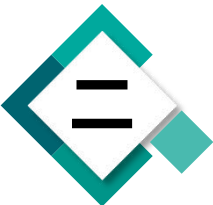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远程教育网
www.esnai.net
财会网上学堂



中国会计视野
www.esnai.com
为会计人所需

余某在外地从事工程项目勘察工作的过程中，得知部分建筑企业有劳务发票“需求”。余某认为找到了发财“机会”。于是，2016年8月余某网罗周某登记成立F劳务公司，由周某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随后，余某、周某公司与下游受票“客户”勾连，与受票企业签订虚假劳务合同，在没有任何实际业务来往的情况下，向下游受票企业大量虚开增值税发票，并通过收取手续费的方式非法牟利。

下游受票企业在承包建筑工程后，将相关的劳务工程分包给当地的包工头组织施工，并与包工头签订了劳务分包合同，但工程完工后包工头无法提供发票等凭证。为了降低成本，少缴税款，广西、四川等地的28户受票企业与余某的F劳务公司联络，接受了F劳务公司虚开的增值税发票。



实务案例与涉税风险分析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远程教育网
www.esnai.net
财会网上学堂



中国会计视野
www.esnai.com
为会计人所需

典型案例四

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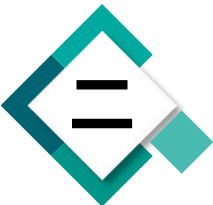
湛税稽处[2021]38号

湛江HS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U)

我局于2020年4月30日至2021年11月1日对你公司(地址:湛江市*房)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你公司2020年1-2月期间，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实务案例与涉税风险分析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远程教育网
www.esnai.net
财会网上学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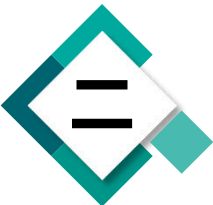


中国会计视野
www.esnai.com
为会计人所需

(一)支付派遣员工工资的资金来源不真实

对于支付给派遣到用工单位的员工工资问题，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巫**在两次询问笔录中均表示，**是以现金方式支付派遣员工工资的**，但是对用于发放工资的现金来源，巫****在两次询问笔录中作出了完全不同的陈述。**

在2020年6月30日的询问笔录中，巫**声称由于你公司的银行账户不能提现，所以把用工单位转账来的资金分别再转账到他和你公司监事郑*名下的个人银行账户，在提取现金后，由他与你公司员工冯**两个人去到派遣员工的用工地点逐一发放。



实务案例与涉税风险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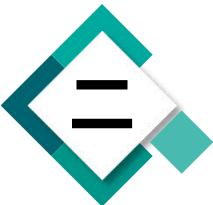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远程教育网
www.esnai.net
财会网上学堂



中国会计视野
www.esnai.com
为会计人所需

在2020年11月11日的询问笔录中，当检查人员询问巫**关于你公司**没有按照《税务事项通知书》（湛税稽税通〔2020〕52号）要求提交有关用于发放派遣人员工资所提取现金的银行交易记录或者其他证据资料**的原因时，他一改之前的说法，声称发放工资的资金是**源自向朋友介绍的人借入的现金**；郑*名下账户转账给王**、文**、韩**、黄**的事情是由他提供对方账户及金额，让郑*来实施的；他忘记了他和郑*名下个人账户转账给文**、韩**、黄**的原因；他曾向王**借过现金，曾写过借据，**但记不清楚借据上是否写有还款日期，因为是短期借款所以没有约定要支付利息**，已经通过他和郑*名下个人账户转账全部还清借王**的款项；他名下个人账户转账给王**是归还借款，还款金额具体到十位、个位没有不合理，只要是还钱就行了。



实务案例与涉税风险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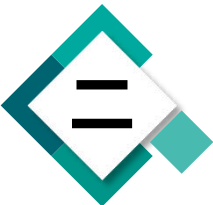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远程教育网
www.esnai.net
财会网上学堂



中国会计视野
www.esnai.com
为会计人所需

检查组查询核对了巫**和郑*名下个人账户的交易记录，**没有发现提取现金发放工资的情况**；巫**声称向王**等人借入巨额现金，**借款时不收取利息，还款时金额精确到十位、个位，与日常经验中的借款行为不符**；综上，我局对巫**以借款及还款来辩解资金回流的理由不予采信。



实务案例与涉税风险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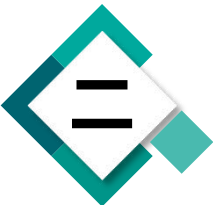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远程教育网
www.esnai.net
财会网上学堂



中国会计视野
www.esnai.com
为会计人所需

(二)发放派遣员工工资的方式不真实

巫**在询问笔录中声称，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所在地是在云南昆明、四川成都、广东阳江、茂名、湛江等地，他和郑*在2020年1-3月期间去到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所在地以现金形式发放工资。我认为，2020年1-3月是全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期，当时全国各地都限制人员流动，要求居家隔离，**此时仍携带大量现金去到云南、四川、广东阳江、茂名等地向所派遣的员工(三个月合计1612人次)逐一发放工资，不符合实际情况。**



实务案例与涉税风险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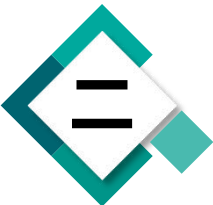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远程教育网
www.esnai.net
财会网上学堂



中国会计视野
www.esnai.com
为会计人所需

(三)会计资料中没有支付派遣员工工资的记录

经检查账簿凭证、合同及相关经营资料，发现你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合作协议书》或《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合同》，招聘人员作为劳务派遣人员派往用工单位，每月派遣劳务人员人数由300至500多人不等，具体根据用工单位需求确定。协议书或者合同约定你公司向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并为其缴交社保费用，按照每人每月50元收取劳动事务代理服务费用。但你公司2020年1-3月的账簿凭证中，“**其他应付款/代付代缴社保费及工资**”科目1月上年结转为贷方18,423,867.16元，2020年3月余额为贷方25,635,885.2元，**并没有反映你公司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的记录**，这与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巫**所表述的已发工资自相矛盾。



实务案例与涉税风险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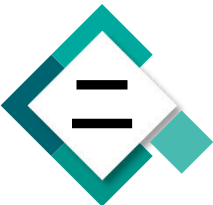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远程教育网
www.esnai.net
财会网上学堂



中国会计视野
www.esnai.com
为会计人所需

(四) 虚假资金交易

经核查相关银行账户，你公司在2020年1-2月期间与下游2家用工单位的业务往来中存在资金回流情况。资金回流的形式为下游用工单位账户先转账至你公司账户，再由你公司账户转账到法定代表人巫**、监事郑*或者员工冯**名下个人账户，最后从巫**、郑*名下个人账户转账至用工单位的特定人员名下个人账户。**上述资金回流涉及的账户交易记录整体表现为资金快进快出、账户交易频发、过渡性质明显。经统计，资金回流金额合计1,747,230.71 元。**



实务案例与涉税风险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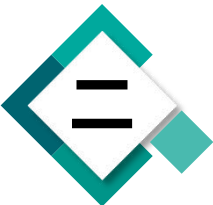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远程教育网
www.esnai.net
财会网上学堂



中国会计视野
www.esnai.com
为会计人所需

综合上述情况，我局经过比对相关银行账户交易记录和你公司账簿凭证，**认定你公司通过虚构交易业务，用虚假资金流转来伪装正常经营活动，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19份，金额合计1,890,104.75 元，税额合计1,045.25 元，价税合计1,891,150.00元。**

SN41



实务案例与涉税风险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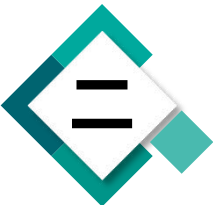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远程教育网
www.esnai.net
财会网上学堂

中国会计视野
www.esnai.com
为会计人所需

1.你公司为广东**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经检查账簿凭证、合同及相关经营资料，2020年1-3月期间你公司向广东**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共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10份，项目名称为“**人力资源服务*劳务费**”，金额合计**999,369.04**元，税额合计**530.96**元，价税合计999,900元。双方通过公司账户转账方式结算，款项已结清。



实务案例与涉税风险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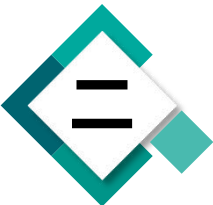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远程教育网
www.esnai.net
财会网上学堂



中国会计视野
www.esnai.com
为会计人所需

经查询核对相关银行账户交易记录，发现存在由广东**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账户**先转账至你公司账户**后，再由你公司账户**转账到法定代表人巫**和监事郑*名下个人账户**，最后从巫**、郑*名下个人账户将资金转回至广东**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员工文**名下个人账户**的情况，形成资金回流。最终流转回文**名下个人账户资金合计952,285.71 元。

我局认定你公司为广东**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共10份，金额合计999,369.04元，税额合计530.96元，价税合计999,900元。



实务案例与涉税风险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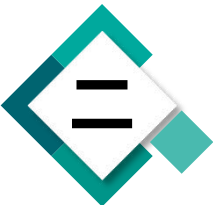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远程教育网
www.esnai.net
财会网上学堂



中国会计视野
www.esnai.com
为会计人所需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上述受票企业的协查资料，证明文**是广东**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员工，王**是江西**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受票企业收到你公司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通过公司账户结算的情况；
- 2.你公司的账簿凭证、公司银行账户交易明细记录证明你公司向上述2家企业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全部通过公司账户收取“货款”；
- 3.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巫**的询问笔录、相关银行账户交易明细记录，证明你公司利用虚假资金流转手段，虚构交易业务，虚开发票。



实务案例与涉税风险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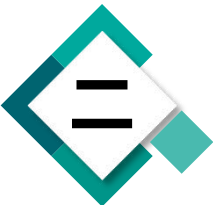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远程教育网
www.esnai.net
财会网上学堂



中国会计视野
www.esnai.com
为会计人所需

二、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对你公司上述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违法行为定性为虚开发票行为,共计19份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代码:4*4,发票号码:*),金额合计1,890,104.75元,税额合计1,045.25元,价税合计1,891,150.00元。



实务案例与涉税风险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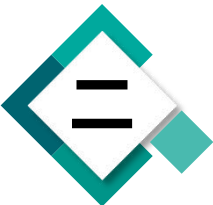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远程教育网
www.esnai.net
财会网上学堂



中国会计视野
www.esnai.com
为会计人所需

常见问题：

- 真外包，假派遣【少缴税】
- 差额扣除，金额不实【无佐证材料证明是否发放或如实发放】
- 不缴社保，不扣个税【不能逃避代扣代缴义务】
- 虚假业务，虚开发票【下游建筑业等需求、税前扣除目的为主】
- 含不含劳务派遣人员的计算基数问题【享受政策或符合比例】



实务案例与涉税风险分析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远程教育网
www.esnai.net
财会网上学堂



中国会计视野
www.esnai.com
为会计人所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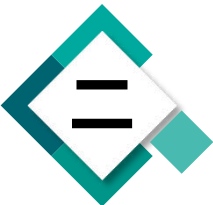
情况一：真劳务，假派遣

法律规范：

劳务派遣公司必须取得人力资源部门核发的劳务派遣**资质证书**。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依法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2年以上的固定期限书面劳动合同。

劳务派遣单位可以依法与被派遣劳动者约定试用期。劳务派遣单位与同一被派遣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实务案例与涉税风险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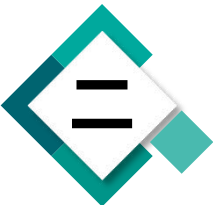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远程教育网
www.esnai.net
财会网上学堂



中国会计视野
www.esnai.com
为会计人所需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三号）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合同应载明：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用人单位和用工单位应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合同）。劳务派遣协议应当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



实务案例与涉税风险分析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远程教育网
www.esnai.net
财会网上学堂



中国会计视野
www.esnai.com
为会计人所需

劳务派遣**协议载明**:

派遣的工作岗位名称和岗位性质; 工作地点; 派遣人员数量和派遣期限;

按照同工同酬原则确定的劳动报酬数额和支付方式;

社会保险费的数额和支付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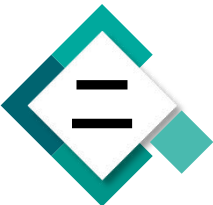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事项;

被派遣劳动者工伤、生育或者患病期间的相关待遇;

劳动安全卫生以及培训事项;经济补偿等费用;

劳务派遣协议期限; 劳务派遣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和标准;

违反劳务派遣协议的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纳入劳务派遣协议的其他事项。



实务案例与涉税风险分析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远程教育网
www.esnai.net
财会网上学堂



中国会计视野
www.esnai.com
为会计人所需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履行下列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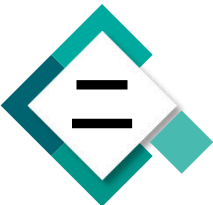
如实告知被派遣劳动者劳动合同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应遵守的规章制度以及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

建立培训制度，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

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支付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和相关待遇**；

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督促用工单位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依法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协助处理被派遣劳动者与用工单位的纠纷；



实务案例与涉税风险分析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远程教育网
www.esnai.net
财会网上学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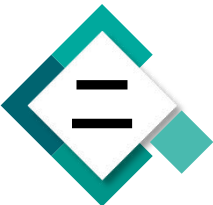
中国会计视野
www.esnai.com
为会计人所需

企业所得税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4号)

三、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支出税前扣除问题

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分两种情况按规定在税前扣除：按照协议(合同)约定**直接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应作为**劳务费支出**；**直接支付给员工个人的费用**，应作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费用，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实务案例与涉税风险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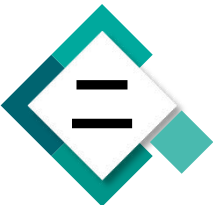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远程教育网
www.esnai.net
财会网上学堂



中国会计视野
www.esnai.com
为会计人所需

财务处理

用人单位直接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在“管理费用—劳务费”会计科目核算；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由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工资费用，在“应付职工薪酬—工资”会计科目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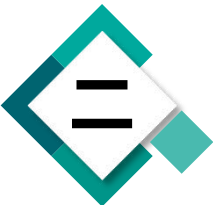
情况二：差额扣除 金额不实

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代为支付：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

发放痕迹：银行支付，有迹可查

金额大小：实名信息，工资发放数据依据



实务案例与涉税风险分析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远程教育网
www.esnai.net
财会网上学堂

中国会计视野
www.esnai.com
为会计人所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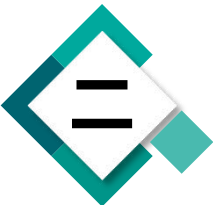
情况三：不缴社保 不扣个税

职工人数计算问题

案例：

对某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的情况纳税评估：三年来公司销售额以每年20%的比例增长，所得税税负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其他各项纳税评估指标较好。但是，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的“本年研发人员数”“本年职工总数”及“本年研发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这三个指标均未发生明显变化。

解释：三年来企业并未增加生产设备，仅是对关键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及生产技术上改进，使得生产能力有了一定幅度的提高，但不是造成甲企业生产规模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



实务案例与涉税风险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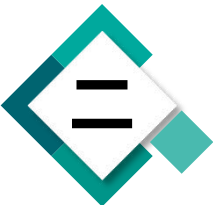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远程教育网
www.esnai.net
财会网上学堂

中国会计视野
www.esnai.com
为会计人所需

核实：生产计划及安排记录、员工考勤表、加班补贴表、工资支出及社会保险缴纳原始凭证、个人所得税扣缴明细表等资料，发现各部门员工考勤实际人数总和大于《企业基础信息表》上的职工人数；职工的社保缴纳比例远高于当地同类企业水平。

结合企业“劳务费用”支出数额较大等情况，税务人员判断甲企业可能将部分员工工资以劳务费的形式列入了成本费用。

原来，甲公司发现税务人员对高新技术企业往往检查是否有虚增技术人员的现象，很少检查企业职工总人数，便决定反其道而行，真实地反映技术人员数，人为降低职工总人数，这样不仅可以满足科技人员占当年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10%，而且还可以达到企业少缴纳养老金的目的。



实务案例与涉税风险分析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远程教育网
www.esnai.net
财会网上学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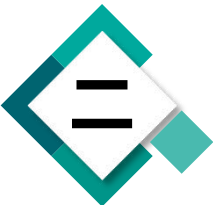
中国会计视野
www.esnai.com
为会计人所需

小型微利企业: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可能为了减少人数，享受优惠，走真派遣假外包】



实务案例与涉税风险分析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远程教育网
www.esnai.net
财会网上学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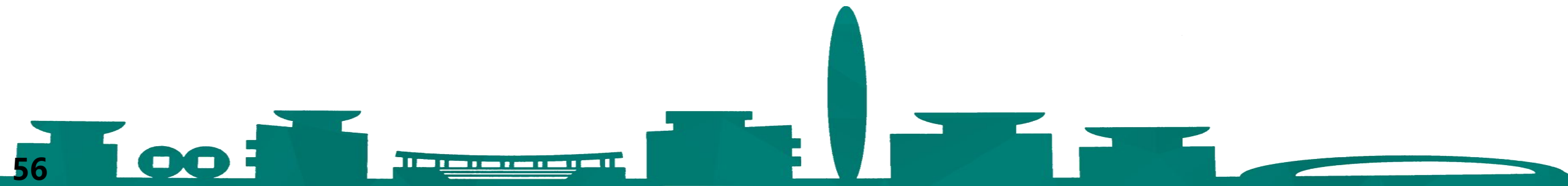


中国会计视野
www.esnai.com
为会计人所需

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抵扣：

**限于与本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员工，以及本单位作为用工单位接受的劳务派遣员
工发生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SN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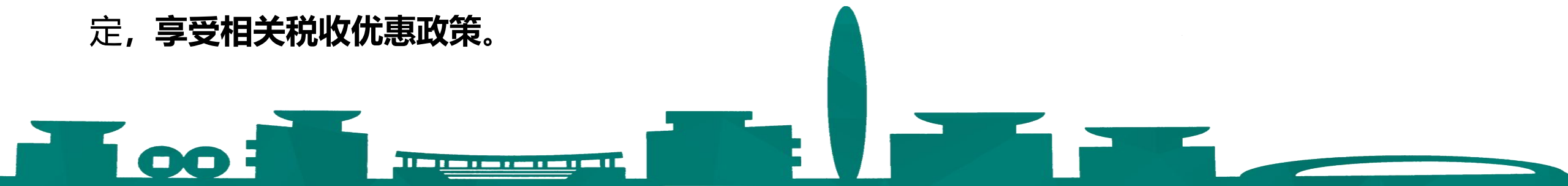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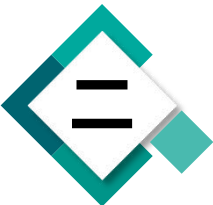
甲企业是一家生产性企业，为了解决季节性用工问题，甲企业与乙劳务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在乙劳务公司派遣的人员中有2人为残疾人员。根据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对此，甲企业财务人员产生了疑问——企业接受劳务公司派遣残疾人员用工，其工资100%加计扣除是由由劳务派遣单位乙公司享受还是我公司享受？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相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5号）

一、以劳务派遣形式就业的残疾人，属于劳务派遣单位的职工。**劳务派遣单位**可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实务案例与涉税风险分析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远程教育网
www.esnai.net
财会网上学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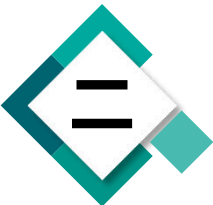


中国会计视野
www.esnai.com
为会计人所需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人员人工费用：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外聘研发人员：与本企业或劳务派遣企业签订劳务用工协议(合同)和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接受劳务派遣的企业按照协议(合同)约定支付给劳务派遣企业，且由劳务派遣企业实际支付给外聘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等费用，属于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实务案例与涉税风险分析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远程教育网
www.esnai.net
财会网上学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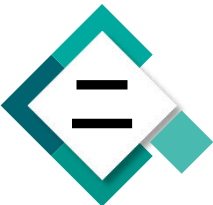


中国会计视野
www.esnai.com
为会计人所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企业科技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技术服务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183天以上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人员人工费用包括企业科技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科技人员的劳务费用。



实务案例与涉税风险分析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远程教育网
www.esnai.net
财会网上学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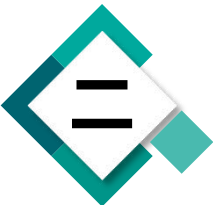


中国会计视野
www.esnai.com
为会计人所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管理的指导意见

(九) 厘清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的边界。各地要防止借“劳务外包”之名行劳务派遣之实，规避劳务派遣规制，积极防范“假外包、真派遣”。

SN4



实务案例与涉税风险分析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远程教育网
www.esnai.net
财会网上学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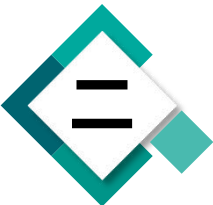
中国会计视野
www.esnai.com
为会计人所需

要紧紧抓住劳动者在谁的监督指挥下从事劳动关键环节认定“假外包、真派遣”

如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符合以下情形的，应进一步深入调查双方是否构成劳务派遣关系：

- **在外包的业务方面，发包方对劳动者的工作业务量、内容等与业务直接相关的内容进行指挥管理；**
- **在对劳动者管理方面，劳动者的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加班、日常考核与处罚等与劳动者相关的事项由发包方监督管理；**
- **在劳动纪律方面，劳动者需遵守发包方制定的劳动纪律。**

对“假外包、真派遣”的用工行为，要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进行处理。



实务案例与涉税风险分析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远程教育网
www.esnai.net
财会网上学堂



中国会计视野
www.esnai.com
为会计人所需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以承揽、外包等名义，按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使用劳动者的，按照本规定处理。

SN41